2020臺中市主委盃少年棒球錦標賽

競賽章程

- **1、主 旨**:發展全民體育提昇少年棒球技術水準,積極培養少棒優秀選手
- 2、指導單位: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- 3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4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
- 5、協辦單位:光復國中、中山國中、力行國小、塗城國小
- **6、比賽日期**: 2020.11.09~11.12
- 7、比賽地點:舊正、萬壽及金龍棒球場等3處棒球場
- 8、**參賽組別**: 菁英組:大仁國小、忠孝國小、力行國小、上楓國小、 萬豐國小及塗城國小
 - 競技組:其餘隊伍。(菁英組隊伍得報名第二隊參賽)
- 9、球員資格:各學校代表隊球員資格之認定及規定,應符合下列各款:
 - 一、年齡:200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二、學籍:以 2020年8月31日(含)以前設籍於該學校者, 其學籍年限依學籍法令有關規定辦理。
- 10、競賽制度: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,複、決賽採單淘汰。
- 11、比賽用球:採用合格之少年比賽用球。
- 12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棒球規則
- 13、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:
 - 一、採循環賽制,勝隊得2分,和局得1分,敗隊得0分,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;若因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,依下列順利處理::
 - (I)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
 - (II)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,以失分率較低者為先失分率 = 總失分數÷總守備局數
 - (III)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, 以得分率較高者為先
 - 得分率 = 總得分數÷總攻擊局數
 - ※因違規被沒收比賽之球隊之所有場次不算計在上述總場次內
 - (Ⅳ) 採突破僵局制
 - 二、採淘汰賽制,比賽需分出勝負,無時間限制,並採突破僵局制。
- 14、報名與獎勵:
 - 一、報名日期: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下午18時止。
 - 二、報名方式:全部採用網路線上報名,請至臺中市棒委會網站 www.tcba.tw 申請會員並獲本會確認後,登入網站,選擇線上報名,請依 照表格提示,正確填入報名資料,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三、報 名 費: 無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
2020臺中市主委盃少年棒球錦標賽

四、報名人數:1. 職員:領隊1名、總教練1名、教練2名,共計4名。

2. 球員:15名(含隊長,最少不得低於12名)

比賽時球隊需穿著正式棒球服裝。

- 五、菁英組及競技組前四名球隊頒發團體獎盃;個人獎項計有教練獎、最有價值球員獎、 投手獎、打擊獎、美技獎。
- 15、賽程公告時間:

日期:2020年10月30日前。

- 16、抗議及申訴:
 - I、比賽前抗議:有關球員資格問題。
 - Ⅱ、比賽中抗議:有關判定疑慮之問題。
 - Ⅲ、申 訴: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

(若申訴成立時,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)

- Ⅳ、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- 註: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(總教練)向裁判提出詢問,態度應誠懇謙和,否則不予受理。 並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(總教練)簽章,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壹萬 元整,向承辦單位提出。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由承辦單位沒收充作獎品費。
- 17、附則:
 - 一、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,於賽前三十分鐘前繳交選手名單與球員證件,每場比賽 賽前都必須繳交,接受資格審查。
 - 二、球員出場比賽時,應備妥**身分證**或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,未帶證件之球員,不得填寫 在攻守名單內比賽(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,比賽開始後即 不予受理),違者視同違規球員,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,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 位議處。
 - 三、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,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 照存證,以備查核;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 - 四、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小 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,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 - 五、球隊比賽時,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,且報名後不得更改,教練球衣 號碼分別為 27、28 或 29 號,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。
 - 六、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,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,球衣(含內衣)樣式、顏色、 長短一致,比賽中進出場宜快速奔跑。
 - 七、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(左邊)為先守,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各隊對於己隊選手 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違者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 - 八、採保留比賽制,但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,因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, 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,則整個賽程順延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,由大 會另行安排,必要時得一天出賽三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、裁判組 研商後執行,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九、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(不得超過三人),時間以一分鐘為限,第二次(含)計教練暫 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,第四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 則每局限一次。
 - 十、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暫停(換投手不計),時間以一分鐘為限,第二次則須更換 投手。每場第四次(含)暫停時,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 停。攻擊時一局中允許暫停一次,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(含)則勒令教練 退場(包括壘指導員)。

2020臺中市主委盃少年棒球錦標賽

- 十一、擊球員應在擊球區接受教練及壘指導員指示,違者裁判應予糾正警告。
- 十二、得視球場狀況,設置球場特別規則,並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說明。
- 十三、<u>採六局制比賽</u>,比賽中若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十五分、四局相差十分,五局(含) 以上相差七分時,即截止比賽。
- 十四、每場比賽時間限制為 90 分鐘,各組冠季軍戰不限比賽時間。
- 十五、投手須受下列之限制:
 - I、投手每場比賽至多可投六局;且投手不得投變化球。
 - Ⅱ、投手投球局數二局內不受隔場限制,三局內(含)須隔場。
 - III、投手離開投手板擔任野手後(投手不下場),於該場比賽中均可再擔任投手1次。 (可投野投)
 - Ⅳ 菁英組→→→ 投手投球局數三局內不受隔場限制,四局內(含)須隔場。
- 十六、採突破僵局制:
 - Ⅰ、在正規局數(6 局)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,進入延長賽(第 7 局)起採用新規 定。
 - Ⅱ、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 - Ⅲ、雙方教練在延長賽(第7局)沿用第六局的打序開始,如第6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 打者為第8棒,第7局的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,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,一壘跑者為 第8棒。第8局延續第7局的打序,以後每局亦同。
 - IV、第8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7局的打序
- 十七、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(先發球員),被替補球員替換後,以 原來之打擊順序,可再出場比賽一次,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,唯須 符合下列各條件:
 - I、替補球員完成一打席(代打)或代跑。
 - Ⅱ、被替補的投手一旦脫離投手職務(被代跑後隨即再上場任投,則不視為脫離投 手職務)。
 - Ⅲ、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球員(先發球員),才可再出場比賽,但必 須回到其原來打擊順序位置。